

##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办理5亿元贷款的议案》。

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友好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其中：4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为贸易融资业务。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以及贸易经营周转用途。由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

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完成公司向地热新能源开发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地热新能源开发运营商的转变，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需要，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贷款将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加快公司实现转型目标的步伐。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